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7.57元認購3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同日，賣方及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規限下，同意按配售價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72%。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23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包括為不時之建造—移交—建造—營運—移交及保障性住房項目撥付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實益持有2,218,813,65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1.85%；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之3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6%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72%。

配售價

每股股份港幣7.57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8.40元折讓約9.88%；
- (b)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港幣8.27元折讓約8.46%；及
- (c)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港幣8.06元折讓約6.08%。

配售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目前預料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僅會個別(而非按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承擔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尤其是彼等各自促使配售配售股份之責任)。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其訂約各方訂立；
- (b) 配售代理已接獲：
 - (i)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之經核實董事局決議案；及
 - (ii) 來自本公司及賣方顧問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意見及來自配售代理顧問之香港及美國法律意見(各自在形式上均令配售代理信納)。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將附有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禁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

- (a) 賣方向各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第90日止之期間，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聯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就賣方而言，包括認購股份)或其於當中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擁有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項之任何該交易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解決與否)；或(iii)宣佈擬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之交易；及

(b) 本公司向各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第90日止之期間，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聯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除認購股份外及除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如有)之條款或(2)配售協議前已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證(如有)或(3)以紅股或以股代息形式或根據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轉換本協議前已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如有))：(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股份或股份中權益或與股份或股份中權益性質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文(i)中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宣佈擬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項之任何該等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認購方；及

(b) 本公司。

認購股份

300,000,000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8.36%及因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名義價值總額為港幣7,500,000元)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72%。

認購價

每股股份港幣7.57元，相當於配售價。本公司應收認購款項總額將為每股股份認購價乘以已認購新股份數目扣減所有佣金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而須承擔或產生之其他開支。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230百萬元及每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將約為港幣7.43元。

發行認購股份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之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除認購事項外，該一般授權自授出日期以來尚未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17,348,704股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任何批准。

地位

新股份若經繳足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待認購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訂約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倘認購事項於該等日期以後完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18,813,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約61.85%。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權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減至約53.49%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57.07%。

由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已連續超過12個月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執行人員之豁免。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與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2,218,813,659	61.85	1,918,813,659	53.49	2,218,813,659	57.07
董事	20,919,387	0.58	20,919,387	0.58	20,919,387	0.54
公眾股東	1,347,714,337	37.57	1,647,714,337	45.93	1,647,714,337	42.39
	<u>3,587,447,383</u>	<u>100.00</u>	<u>3,587,447,383</u>	<u>100.00</u>	<u>3,887,447,383</u>	<u>100.00</u>

附註：

以上數字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完成當日，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行使購股權，以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2,230百萬元及本公司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包括為不時之建造－移交、建造－營運－移交及保障性住房項目撥付資金。

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強化其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多個條件達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12個月前並無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NP」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iti」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iti及BNP；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7.57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300,000,000股股份，而「配售股份」應指其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300,000,000股新股份，而「認購股份」應指其任何一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賣方」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哲孫博士及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